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第三中学(单位名称)的学生可调节桌椅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学生可调节桌椅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\_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3\_人,营业收入为\_108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12\_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行业;制造商为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/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